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約 定 書 | |
| 甲 | |
| 立約定書人 〈以下簡稱 方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| |
| 乙**（請詳加閱讀契約書內容）** | |
| 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0、32、36、37、49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 | |
| 一、職稱：□專任駕駛。 | |
| 二、工作項目：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（請明訂職稱）之駕駛。 | |
| 三、工作職責：   1.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   (二)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 | |
| 四、工作時間：   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   (二)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。 | |
| 五、工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加班費計算：  (一) 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，每日8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  定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以上者，按規定給予加班費。  (二)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依前條規定延  長工作時間。  (三)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夜間(午後10時至翌晨6時)工作。  但乙方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。  (四)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 1/3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/3。 | |
| 六、例假及休假：   1.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 2.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甲方照給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，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，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1/2。 | |
| 七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，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  之2規定，參考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  八、乙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業經雙方確認  後始簽署本約定書。 | |
| 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。 | |
| 十、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自動失效。 | |
|  | |
| 立約定書人：  甲方： (簽章)  代表人： (簽章)  地址： | |
| 乙方： (簽章)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址： | |
| 中華民國 | 年月日 |